

一、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定金约定属于主合同的从属合同，是对于主合同债权的担保，具有从属性。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二、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①**收定金方违约**，给付定金方可主张：（取最大值）

守约方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违约金+定金**；

守约方选择适用定金条款→**2倍定金**；

②**给付定金方违约**，收定金方可主张：（取最大值）

守约方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退回定金，要求支付违约金**；

守约方选择适用定金条款→**没收定金**；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三、投标保证金

数额	招标人在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 招标项目 估算价的2% 。 施工、货物 ：最高 不得超过80万元 人民币； 勘察、设计 ：最高 不得超过10万元 人民币。
形式	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 基本账户 转出
期限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缴纳时间	实行两阶段招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 第二阶段 提出。
退回	招标人 终止招标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人 撤回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 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没收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 撤销 投标文件的，招标人 可以不退还 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五、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法规招投标中需要记忆的“时间”

1.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9.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自物权】	所有权人依法对 自己财产 所享有的 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
用益物权 【他物权】	权利人对 他人所有 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 占有、使用和收益 的权利 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他物权】	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担保

项目	特点
抵押	1. 不转移占有 抵押物2. 对象为 动产、不动产
质权	1. 转移占有 质押物2. 对象为 动产、权利
留置	1. 无需约定， 法律直接规定 2. 财产需与合同有直接关系3. 留置物为已被 合法占有 的 动产

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保护对象	保护期限	起始日	是否延期
专利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20 年 10 年 15 年	自 申请日 起	否
商标权	核准注册的商标	10 年	核准注册之日起	期满前 12 个月内 申请续展注册；未能提出申请的，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
著作权	文字作品 建筑作品 图形作品 计算机软件	自然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作品完成之日起	否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1) 限制 公民人身自由； (2) 查封 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 扣押 财物； (4) 冻结 存款、汇款	(1) 加处 罚款或者滞纳金； (2) 划拨 存款、汇款； (3) 拍卖 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排除 妨碍、恢复原状； (5) 代履行

投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 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 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 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投标人之间 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为工伤（需举证）	视同工伤
1) 在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 工作原因 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 与工作有关 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 履行工作职责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 职业病 的； 5)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 工作原因 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 上下班途中 ，受到 非本人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以上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 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 犯罪的；2) 醉酒或者吸毒的；3) 自残或者自杀的。	

无效合同与无效劳动合同

无效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 (3) 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4) 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5) 行为人与相对人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订立的合同。	(1) 以 欺诈、胁迫 的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 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的； (3) 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

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

	移送管辖	管辖权转移
功能	纠错	微调和变通
性质	无权转有权，移送的仅限案件	有权转无权，移送案件+管辖权
主体	地域管辖：同级法院（主要） 级别管辖：上下级法院之间	级别管辖：上下级法院之间